



随着第三批采购的物资送达,爱心物资已全部集结到位 本组照片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募集善款14万余元 全部购买保暖物资 “暖橙行动”爱心物资 本周将捐赠给环卫工人

历时18天的爱心暖流汇聚,由城市晚报社和吉林省慈善总会联合发起的“2021暖橙行动”共募集善款14万余元,已经全部购买用于环卫工人防寒保暖的物资,包括双肩包3000个,保暖袜子9000双,暖宝贴3000份,围脖一体帽3000个,保暖手套3000副……为了让环卫工人早日亲身感受到这份温暖,“2021暖橙行动”本周将举办捐赠仪式,届时将把这些凝聚着所有爱心人士温暖的物资

送到环卫工人的手中,让辛苦的“橙衣人”第一时间感受到来自社会的暖意与关爱。

众人拾柴火焰高,捐款无论多少都是一份温暖。善举不分先后,贵在有份爱心。从活动启动到爱心捐款源源不断地汇集,再到物资的采购、验收,乃至即将进行的爱心捐赠,城市晚报的媒体人在传递温暖中亦被温暖着,记录新闻的同时亦被新闻中的故事感动着。

城市晚报社与吉林省慈善总会联合开展“暖橙行动”持续两年来,每次关爱行动也是一次别样的采访记录,我们希望通过聚焦环卫工人这个“城市美容师”群体,让更多的人关注到他们的辛苦付出,从而采取一个个自发的行动来温暖、支持他们,珍惜他们的劳动成果,形成人人热爱城市、关心城市环境的美好愿景。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物资入库



各种保暖物资



棉袜

“宪法宣传周”期间,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 本报记者直击庭审现场 感受“法治课堂”

“宪法宣传周”期间,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12月2日上午,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走进法庭,和省、市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旁听一起行政诉讼案件。

在三十二号法庭,案件审理正在进行。案件中,按照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要求,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整治清理。长春市下辖某政府认定本案原告在新凯河行洪区内建设建筑物妨碍行洪,对其作出清障令,要求其自行拆除。因原告未履行拆除义务,该政府对其建筑物予以强制拆除。因政府在执行强制拆除前未严格依照《行政强制法》履行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原告基于此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庭审过程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记者全神贯注地旁听案件审理。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双方围绕本案是否存在程序违法、补偿请求应否支持等争议焦点问题进行举证、质证,并充分发表辩论意见。整个庭审过程节奏流畅,秩序井然。旁听人员不仅了解到行政诉讼的审判程序,同时也感受到法律的神圣与庄严。

吉林省人大代表谢元立表示,通过参加法院组织的“公众开放日”活动,全程观摩案件庭审,感受到案件审理过程公开、透明。这起“民告官”案件中,无论是普通百姓还是政府相关部门,都能够在庭审中公平、公开地进行举证辩论,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遵纪守法就会受到法律的保护,违纪违法就会受到法律制裁,希望社会公众提高法律意识,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用法



庭审现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摄

律武器保护自己。

法官姜楠表示,近年来,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河湖治理工作,尤其是针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私搭乱建等“四乱”行为进行专项治理。但因《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中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清障行为具体程序没有细化的规定,部分行政机关在执行过程中,强制执行程序存在缺失。在本案中,合议庭将根据双方举证的情况,对原告所建建筑是否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和强制拆除

行为是否对原告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进行判定。

法官提醒:希望行政机关提高程序意识,规范强制执行程序;作为普通群众,在划定好的河道管理范围以及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等特殊区域进行建设时,一定要提前了解是否符合当地的环保规划和水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避免影响公共利益和对自身利益造成损失。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全省“宪法进农村”活动启动

12月1日,2021年全省暨辽源市“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在东丰县黄河镇黄泥河村启动。

活动以弘扬宪法精神、推进乡村振兴为主题,引导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让文本上的宪法法律在农村“活起来”“落下去”,真正让宪法法律融入广大农民群众日常生活中,打造农村良好法治环境。

活动中,辽源市农业农村局和东丰县农业农村局法律顾问、农业专家通过设立法律咨询服务台进行普法宣讲,发放相关法律法规读本,为村民普及农业生产方面技术常识,鼓励农民在遇到纠纷时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近年来,全省各级农业部门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采取培训班、执法讲座、旁听庭审、集中学习等多种方式,组织农民学习宣传宪法和涉农法律法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宣传教育,让农民自觉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逐步提高。

丁晓云 吉林日报记者 闫虹瑾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 开展“宪法宣传周”普法活动

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全民“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开展“宪法宣传周”普法宣传活动。

12月1日一早,走进诉讼服务中心,就能看见工作人员繁忙工作的同时,干警们正在向来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向来院的当事人和群众宣传法律知识,积极引导群众尊法、学法、用法,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同时还对当事人提出的法律程序问题现场给予解答。

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将以此次“宪法宣传周”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持续加大普法力度,创新法治宣传形式,推进普法宣传常态化,用实际行动向人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法律服务。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